

关于申请 2018-2019 学年澳门大学交流学习的报名通知

接校港澳台办公室的有关通知，学校将在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选拔学生赴澳门大学交流学习。现将交流学习的有关工作公布如下：

1、项目名称、名额、报名对象：

大学名称	名额	报名对象
澳门大学	3-6	机械学院、土木学院、信息学院、电子学院、自动化学院、计算机与软件学院、电气学院、仪科学院、数学学院 2016 级、2015 级在籍在校本科学生

2、申请条件：

- (1) 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- (2) 品学兼优，身心健康；成绩满足：平均学分绩点大于（或等于）3.0 且无不及格课程；
- (3) 通过国家英语四级，有 TOFEL 成绩或雅思成绩者优先；

3、申请流程：

2018 年 1 月 28 日前，申请报名时登陆信息门户 my.seu.edu.cn，进入教学服务—出国申请（教务处），输入一卡通号，密码后，填写报名申请表、学习计划安排表（必填），请在申请理由中注明交流时间（以下三个时间段任选其一：**学年交流或 18 年秋季或 19 年春季**，学校可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做适当调整）提交后及时与学院教务助理老师联系进行审核（电话见教务处主页—学籍管理—下载专区—各院（系）教务助理联系电话）。

2018 年 1 月 31 日前，院（系）教务助理及负责人（教学院长、副书记）、学生处审核。

申请表审核流程：登陆信息门户—管理服务—教务—本科教学管理系统—报名管理—出国交流管理—出国申请表审核（教务助理审核提交—教学院长、副书记审核提交—学生处审核提交—教务处终审）。

计划表审核流程：同上流程—出国计划表审核（教务助理审核提交—教学院长审核提交—教务处终审）。

4、特别提醒：

(1) 自本学期起申请交流学习的学生施行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公派交流学习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 1）及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 2），请参阅执行。

(2) 因对方学校与学期设置与东南大学有差异，**请学生报名前务必查看澳门大学校历**（见附件 3），对本校的课程学习做出合理安排后再报名；申请的学生请务必先查询交流高校相关专业领域及开设课程，确定交流期间课程的学习和回校后替代或补修方案，确保交流计划切实可行；

(3) 请所有报名学生在申请表提交后及时关注审核状态，如果申请表停留在待学院审核的状态，请及时联系学院相关负责人完成审核，若学院在规定的审核时间截止后仍未完成审核，视作学院不同意派出；

(4) 学生在获取正式邀请函后，应及时与我校签订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(5) 交流期间仍需按当年度标准向我校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,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相关负责老师。

5、咨询联系电话:

(1) 教务处联系人: 张老师(负责学生报名与选拔, 学分转换) 联系电话 52090224;

(2) 港澳台办联系人: 刘老师(负责与对方院校沟通, 办理赴外手续) 联系电话: 52090192;

(3) 学生处联系人: 江老师(负责申请表学生处审核) 联系电话: 52090282。

教 务 处

2018年1月18日